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0 月 24 日

總目 174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總目 175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 -

(I) 在總目 174「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項下

(a) 重行調配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52,400 元至 157,050 元);
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450 元至 130,050 元);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450 元至 130,050 元);
以及

- (c) 把總目 174 項下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548,340 元，即由 8,258,000 元增至 9,806,340 元。

- (II) 在總目 175「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項下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
以及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150 元至 109,450 元)

問題

目前，政府設有四個有關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分別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常委會」)。這四個諮詢委員會各自設有秘書處／秘書，以便進行工作。這個安排不但有礙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令到四個諮詢委員會在處理涉及所有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或相關事宜方面的協調工作受到局限。因此，實有必要把薪常會和紀常會兩個秘書處合而為一，成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聯合秘書處」)，以加強為四個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建議

2. 為成立聯合秘書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在編制上作出以下改動 -

- (a) 把薪常會秘書處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行調配到聯合秘書處；
- (b) 為聯合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紀常會秘書處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以及
- (c) 刪除薪常會秘書處兩個非首長級職位，並把紀常會秘書處五個非首長級職位轉撥到聯合秘書處，以便成立支援小組。要實施這項安排，必須把總目 174 項下 2001-02 年度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548,340 元。

理由

現行安排

3. 目前，政府設有四個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這四個諮詢委員會分別是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薪常會和紀常會各自設有專責秘書處，但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則只有秘書，由公務員事務局一名首席助理局長同時兼任。

4. 薪常會秘書處的編制內有三個首長級職位和 20 個非首長級職位。秘書處由薪常會秘書長掌管，其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屬下有一名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秘書長和其他一般職系人員。除了薪常會的工作外，秘書處還負責督導薪酬研究調查組。該組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主管，負責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和其他與薪酬福利有關的研究，並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5. 紀常會秘書處的編制內有兩個首長級職位和十個非首長級職位。秘書處由紀常會秘書長掌管，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屬下有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兩名高級行政主任(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以及一個由文書和秘書人員組成的支援小組。

把薪常會和紀常會兩個秘書處合而為一

6. 政府進行全面檢討後，認為應該把薪常會和紀常會兩個秘書處現有的資源集中起來，成立聯合秘書處。這樣，四個諮詢委員會在處理全體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方面的協調工作便可以做得更好，資源調配會更加靈活，以應付個別諮詢委員會非經常進行的大規模工作，同時可提高工作效率，精簡工作程序。成立擬設的聯合秘書處又可為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提供專責而全面的支援服務。要取得上述效益，我們有需要在編制上作出下文所述的改動，以成立聯合秘書處。

(a) 重行調配薪常會秘書處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兩個職位

7. 現有兩個秘書處合併成為聯合秘書處後，秘書處主管(職銜定為聯合秘書處秘書長)的職責會更為繁重，特別是在處理各項影響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事宜方面，原因是我們需要就這些事宜徵詢四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會出席全部四個有關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鑑於這個職位工作性質複雜，而且責任重大，我們建議把現有的薪常會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重行調配到聯合秘書處，出任人員擔任秘書處主管。擬設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8.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現時薪常會秘書長屬下有一名助理秘書長(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處理薪常會的工作。我們建議在薪常會和紀常會兩個秘書處合併時，把薪常會助理秘書長職位重行調配到聯合秘書處，職銜定為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¹，以便出任人員繼續全力為薪常會提供支援服務，並督導薪酬研究調查組的工作。薪酬研究調查組會繼續由在總目 174 項下常額編制內現有的首席行政主任擔任主管。擬設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¹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b) 為聯合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並相應刪除紀常會秘書處兩個首長級職位

9. 同時，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2，以協助聯合秘書處秘書長為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提供支援服務。成立聯合秘書處和開設這個職位後，現時紀常會秘書處兩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便無須保留，可予刪除。擬設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2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c) 提高總目 174 項下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總值上限

10. 目前，薪常會和紀常會兩個秘書處共有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薪常會 20 個、紀常會十個)，出任人員負責為薪常會和紀常會提供行政和一般管理支援服務。由於聯合秘書處成立後會統一提供一般支援服務，故秘書處只需要一個由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支援小組。因此，我們須刪除薪常會秘書處兩個職位，紀常會秘書處五個職位，並把紀常會秘書處餘下五個職位轉撥聯合秘書處。有關重行調配和刪除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詳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附件4和
附件5

11. 由於建議刪除薪常會秘書處兩個職位，並把紀常會秘書處五個職位轉撥聯合秘書處，我們需要把總目 174 項下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548,340 元，即由 8,258,000 元增至 9,806,340 元。

12. 上述重組建議不會影響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四個諮詢委員會將繼續各自處理其職責範疇以內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並會由聯合秘書處繼續提供專責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建議的聯合秘書處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6。

附件6

13. 聯合秘書處成立後，總目 174 的涵蓋範圍需予擴大。除薪常會外，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開支都會在這個總目項下撥款支付。另一方面，現時為紀常會而設的總目 175 則無須保留，可予刪除。我們會另行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總目 174 的名稱由「公務

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並把這個總目的管制人員由「薪常會秘書長」改為「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同時刪除總目 175。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如下 -

	元	職位數目
刪除的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659,000	1
首席行政主任	1,273,800	1
非首長級職位	1,405,320	7
減去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515,000	1
節省淨額	2,823,120	8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524,000 元。政府可通過自然流失或內部重行調配的方法，安置因刪除有關首長級 / 非首長級職位而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有超額人員。

背景資料

薪常會的職能和成員

15. 薪常會在 1979 年成立，負責就司法人員以外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在 1989 年紀常會成立前，薪常會還負責就影響紀律部隊的事宜提供意見。薪常會由主席和七名委員組成。

紀常會的職能和成員

16. 紀常會負責就紀律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由於紀律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身分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政府認為有需要在薪常會以外成立獨立諮詢委員會，處理有關紀律部隊薪俸和服務條件的事宜，因此在 1989 年成立紀常會。紀常會由主席和十名委員組成。

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職能和成員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首長級職位的架構和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則負責就有關司法人員的事宜提供意見，諮詢職能與首長級常委會相類。兩個諮詢委員會都是由主席和四名委員組成，他們同時兼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附件 7 至 18. 四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7 至附件 10。
附件 10

諮詢

19. 2001 年 5 月 21 日，政府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為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設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2001 年 10 月 11 日，政府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闡述聯合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和把開支總目 174 和 175 合而為一的計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知悉參考文件的內容後並無提出意見。

20. 政府已就成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徵詢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意見。四個諮詢委員會都贊成有關建議。此外，我們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和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他們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의 意見

21. 這項建議由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我們認為，成立聯合秘書處，為四個有關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可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且能夠令四個諮詢委員會在處理影響全體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事宜方面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好。由於聯合秘書處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日後個別諮詢委員會要進行非經常性的大規模工作時，便能應付裕如。

22. 從工作上的需要來看，我們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合理的。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出任人員須肩負的職責和掌管的工作範疇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至於建議把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重行調配到聯合秘書處，職銜分別定為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的建議，以這兩個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來說，亦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의 意見

23. 首長級常委會表示，如開設 / 重行調配上述職位，新設職位的職系和兩個重行調配職位的新職銜均屬恰當。

公務員事務局

2001 年 10 月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

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擔任總目 174 的管制人員。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開支在這個總目項下撥款支付。

向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負責，其職務如下 -

1. 負責上述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整體管理工作，並為上述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有效支援和意見；
2. 全面籌劃上述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3. 保持上述諮詢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有效聯繫，並協助消除兩者在政策上的分歧；
4. 聯同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或單獨與決策局高級官員、部門首長、部門管理人員、員工協會 / 代表進行會議和訪問，並監督會議和訪問的籌備工作；
5. 監督上述諮詢委員會的書信、文件、報告和其他有關文件的擬備工作，確保文件內容準確無誤，質素良好，並符合政府的法定語文政策；
6. 處理公關事務，包括與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員工協會和傳媒聯絡；以及

7. 負責聯合秘書處轄下薪酬研究調查組的整體管理工作，並監督該組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

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負責 -

1. 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其屬下專責工作小組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並出席該委員會和各專責工作小組的會議；
2. 協助預先籌劃聯合秘書處的工作；
3. 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便擬備薪常會正常運作所需的書信、文件、報告和其他有關文件；
4. 監督薪酬研究調查組的工作；
5. 就薪常會或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與各決策局、部門、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6. 陪同或代表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出席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會議；
7. 協助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處理薪常會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公關事務；以及
8. 在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未能視事期間，因應需要代理其職務。

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負責 -

1. 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其屬下小組委員會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並出席該委員會和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 為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使兩個委員會運作正常；
3. 協助預先籌劃聯合秘書處的工作；
4. 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便擬備上述三個諮詢委員會運作所需的書信、文件、報告和其他有關文件；
5. 就上述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6. 協助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處理上述三個諮詢委員會的公關事務；
7. 監督行政組的工作，包括資訊科技的應用，以提高運作效率；以及
8. 在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未能視事期間，因應需要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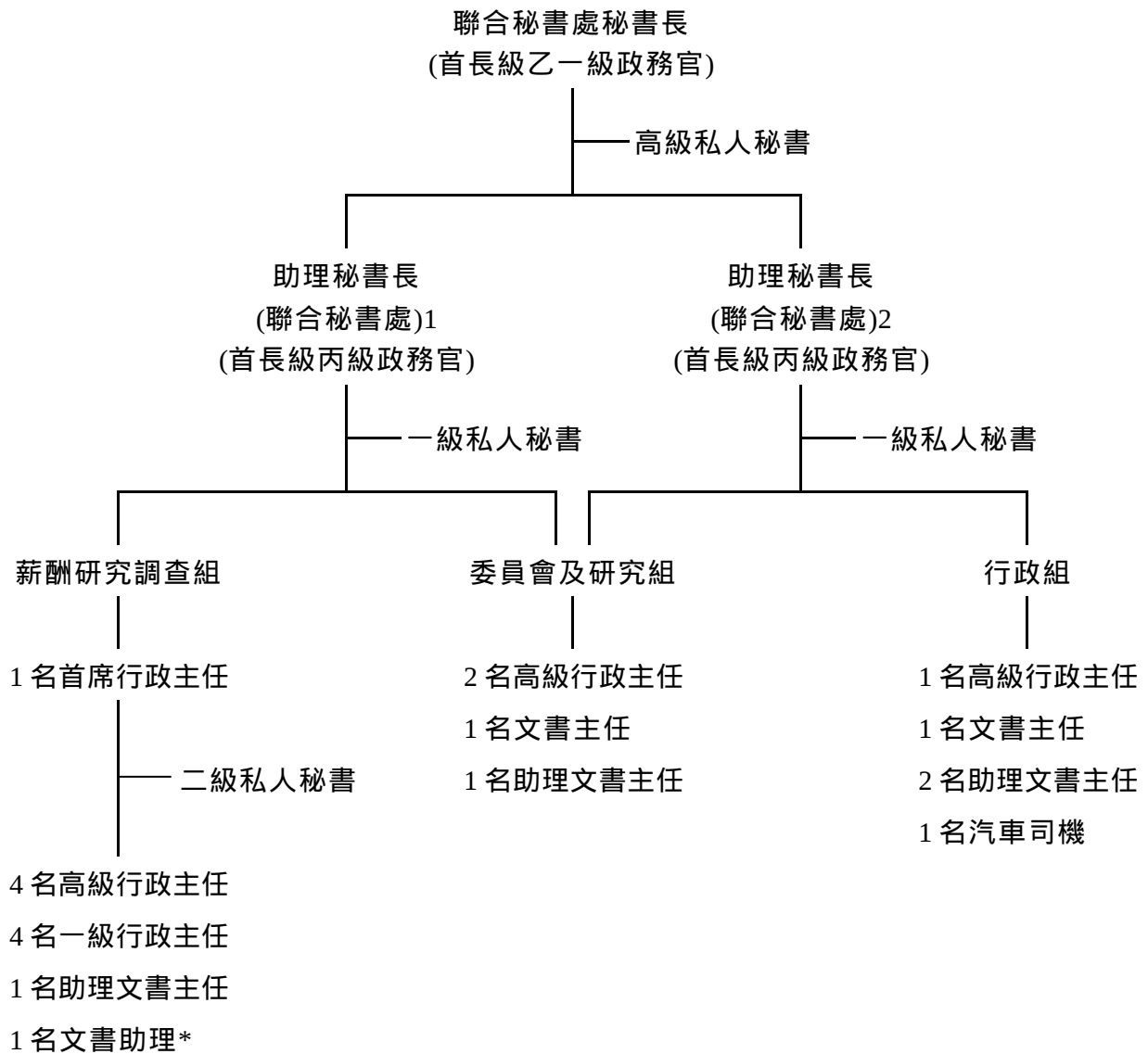
為成立聯合秘書處支援小組而
 從總目 175 項下重行調撥到總目 174 項下的非首長級職位

<u>職位</u>	<u>擬在聯合秘書處 開設的職位</u>	<u>從總目 175 項下 重行調撥到 聯合秘書處的職位</u>
高級行政主任	7	2
一級行政主任	4	-
高級私人秘書	1	-
一級私人秘書	2	1
二級私人秘書	1	-
文書主任	2	1
助理文書主任	4	1
文書助理	1	-
汽車司機	1	-
總計：	<u>23</u>	<u>5</u>

薪常會秘書處和紀常會秘書處合併後
在總目 174 和 175 項下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 位	數 目
<u>總目 174</u>	
一級行政主任	1
文書助理	1
小計	2
<u>總目 175</u>	
二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2
辦公室助理員	1
小計	5
總計	7

建議的聯合秘書處組織架構



說明：

* 有時限職位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I. 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 (a) 有關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和結構；
 - (c) 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作為全面檢討各個薪級表(有別於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的依據，抑或以其他方法替代；
 - (d) 如根據職權第 I(c)條建議繼續採用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則在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該項調查的方法；
 - (e) 與福利項目有關的事宜，而這些福利屬於薪金以外，並且是薪常會認為與訂定公務員薪酬相關的，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
 - (f) 建議適當的程序和架構，使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能就薪常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管理當局討論他們的意見；
 - (g) 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薪常會自行研究某項問題，而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協會與管理當局如何向薪常會提交意見；以及
 - (h) 行政長官所交付薪常會考慮的任何事項。
- II. 薪常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認為須作更改，應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III. 薪常會須充分考慮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薪常會認為有關連的財政及經濟因素。
- IV. 薪常會須充分關注在政府機構內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需要，而在提供意見時，可作出任何建議以達此目的。
- V. 薪常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前，須確定這些建議不會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九八年適應版)的有效性。
- VI. 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公務員協會，可聯合或個別地把有關公務員薪俸或服務條件的事項提交薪常會考慮。
- VII. 部門首長可就個別職系的結構、薪俸或服務條件，向薪常會提交建議。
- VIII. 薪常會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 IX. 薪常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本身的結構或職務應否更改。
- X. 薪常會執行職權範圍內各項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理當局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薪常會又可聽取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的意見。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就紀律人員的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

- (a) 有關決定職系、職級和薪俸結構事宜，包括開設和取消各職系和職級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水平和結構；
- (c) 對各項工作進行評估，以釐定薪俸及服務條件；
- (d) 除薪金以外，其他與訂定薪酬有關的服務條件和福利；
- (e) 評估特為紀律人員而設的津貼水平和領取津貼的資格；
- (f) 影響紀律人員而又須因應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以下的公務員薪俸定期全面檢討制度而加以特別考慮的事宜；
- (g) 薪酬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或以上的各職系和職級人員的每年增薪；
- (h) 開設薪酬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或以上的各職系和職級的常額職位；
- (i) 使管職雙方能討論紀常會職權範圍以內事項的諮詢制度和程序；
- (j) 紀常會是否有需要委託他人或自行對本身權限以內事項進行特別或定期的檢討；以及
- (k) 行政長官交付紀常會考慮的事項，或紀常會認為屬本身職權範圍以內的事項。

- II. 如非應行政長官的特別要求，紀常會不會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作出建議。
- III. 紀常會應透過各小組委員會運作：即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及紀常會所設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遞交紀常會的所有建議書，均會先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並由小組委員會負責各自制訂有關建議。紀常會將監察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通過其建議(紀常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作出修訂)，以及向行政長官呈交建議。
- IV. 紀常會將選派一至兩名成員，加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參與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工作。
- V. 各紀律部隊首長可共同或各自將有關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一切事項提交紀常會處理。此外，警察評議會、紀律人員評議會及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的管方及職方，均可共同或各自把有關事項，提交紀常會。
- VI. 紀常會將充分考慮各項其認為須予注意的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及經濟因素。
- VII. 紀常會不會考慮個別人員的事項，或牽涉委任、晉升或紀律處分事項。
- VIII. 紀常會可根據日後的經驗，考慮應否修訂其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應建議適當的更改。
- IX. 紀常會透過屬下各小組委員會執行職權時，會確保可給予足夠機會，讓職方協會和政府當局發表意見。紀常會如認為有關事宜涉及其他團體的直接利益，亦可透過小組委員會接受其意見。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委員會經常檢討首長級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和各職位的適當薪額), 包括為方便考慮薪俸事宜而把各部門分組, 以及首長級人員的其他服務條件, 並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時, 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此項檢討會以各部門內部的現有結構為基準, 並不涉及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問題。倘若委員會發覺有不合適處, 可向政務司司長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委員會經常檢討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職級的數目及其適當薪額), 以及司法人員的其他服務條件, 並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時, 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此項檢討會以司法機構內部的現有結構為基準, 並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的問題。倘若委員會發覺有不合適處, 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